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6)

林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前揭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已於行政院審查，將於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GMP 為食品業者自願性向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申請認證，與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強制性規定不同。衛生機關本於權責執行相關查核及檢驗，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事，均依法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 四、針對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乙節，對於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本部已規劃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如未依規定辦理，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知名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未給付加班費、未給予病假、未投保勞健保、未提繳勞退金及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5)

鄭委員就「知名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未給付加班費、未給予病假、未投保勞健保、未提繳勞退金及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如確有請病假之事實，自得依規定請假。

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